

檢舉準則

113年5月16日修訂

1. 目的:為維護公司全體利益，加強企業社會責任，有效打擊內部不法行為，若內外部人員有發現不法或危害公司利益之行為時(例如:賄賂、偷竊、勾結外人、貪污、侵占、不當管理或其他不道德、不誠信行為)，得依此準則檢舉。
2. 檢舉管道:內外部人員發現不法行為時，得視不同事項採下列管道舉報之:

相關項目	受理單位	聯繫方式
股東、投資人相關	發言人	sp@hong-tai.com.tw 或台北公司地址註明發言人室收
內外部不法相關	稽核室	audit@hong-tai.com.tw 或台北公司地址註明稽核室收
內部不法相關	總經理室	pp@hong-tai.com.tw 或台北公司地址註明總經理室收

3. 處理程序:

- i. 檢舉人透過上述管道提出檢舉時，應以書面或電磁紀錄提供違反情形之具體事證及記錄以利查證。檢舉人應協助公司調查其舉報事項，並提供檢舉人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服務單位、可連絡之地址及電話，以避免不當黑函。
 - ii. 若檢舉人未提供上述資訊，或檢舉內容經確認與事實不符或無審查意義者，可不予受理。
 - iii. 受理單位應詳實調查檢舉案件內容，必要時由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。調查結束後應提出書面調查報告，並依情節輕重向總經理、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。
 - iv. 如檢舉案件涉及董事或經理人，應呈報獨立董事。
 - v.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規定者，應依公司管理辦法做適當之懲處；必要時可移送司法機關偵辦，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。
4. 紀錄保存:檢舉相關文件、調查過程與結果均應做成書面文件，並留存至少三年，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，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。
 5. 檢舉人保護原則:
 - i. 公司有保護檢舉人之責，檢舉人之身分應保密，相關人員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舉報者本人或親屬之身分資訊。但檢舉人本人同意時不在此限。
 - ii. 不得因揭露不法資訊之情事，而對檢舉人本人或親屬施以不當措施(例如:解雇、降調、減薪、損害其依法令、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分)。惟若檢舉人明知檢舉事證不實或以不正利益之獲取為目的者，得排除在保護範圍。
 - iii. 若檢舉人揭露項目屬實者，得視檢舉情節輕重酌予獎酬。如有誣陷、欺瞞、侮辱他人或蓄意擾亂者，公司將依相關規章予以懲處。
 6. 本準則經董事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